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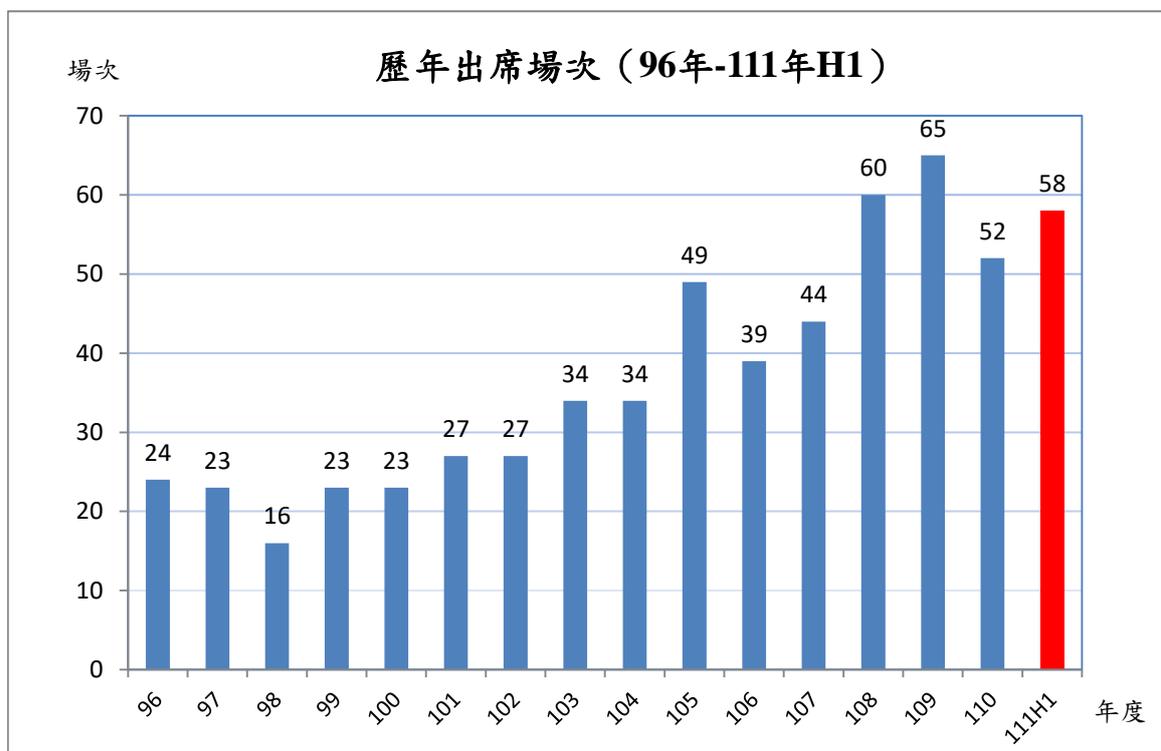
111 年度出席股東會彙總報告

一、前言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 19 條，為全體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東。投保中心基於股東身分有出席股東會之權利，每年均擇案派員出席股東會，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維護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依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其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故投保中心每年度出席股東會場次亦多集中於該期間。本報告係於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年度股東常會召集完畢後，就投保中心出席股東會業務執行情形進行彙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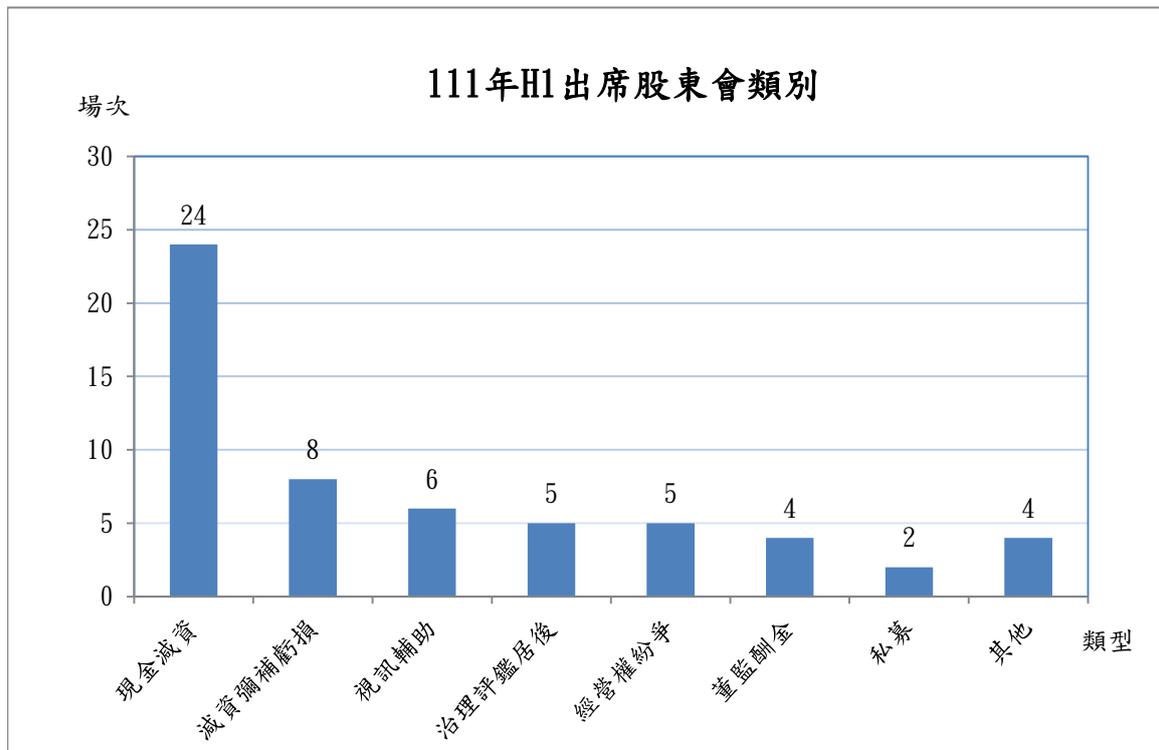
二、出席股東會業務執行情形

（一）出席股東會場次



歷年出席股東會場次原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109 全年度出席場次達 65 場次，為歷年最高出席場次。若以 111 年上半年度出席場次觀察，111 年上半年出席場次達 58 場次，為歷年同期最高。

(二) 111 年上半年度出席股東會場次主要類別及辦理情形說明



1、現金減資

(1) 提問或關注重點：要求將現金減資緣由、減資之資金來源、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之影響情形、公司當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是否有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暨其必要性與合理性等提股東會報告說明。

(2) 出席場次：計 24 場次，分別為燦坤 (2430)、長榮 (2603)、凱美 (2375)、國巨 (2327)、金像電 (2368)、同欣電 (6271)、東森 (2614)、育富 (6194)、合勤控 (3704)、好樂迪 (9943)、中環 (2323)、友達 (2409)、達能 (3686)、冠軍 (1806)、長興 (1717)、云辰 (2390)、美隆電 (2477)、巨路 (6192)、金麗-KY (8429)、群創 (3481)、雷科 (6207)、金益鼎 (8390)、和成 (1810)、十銓 (4967)。

2、減資彌補虧損幅度較大：

- (1) 提問或關注重點：要求將減資緣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提股東會報告說明，並將健全營運計畫書之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提報次年度股東會。
- (2) 出席場次：計 8 場次，分別為欣大健康（4198）、世紀（5314）、元隆（6287）、合邦（6103）、及成（3095）、華冠（8101）、瑞利（1512）、科風（3043）。

3、視訊輔助：

- (1) 提問或關注重點：我國於 111 年開放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會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以純視訊（無實體開會場所）或視訊輔助（仍有實體股東會）之方式召開。111 年上市櫃公司並無以純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情形，投保中心擇案以視訊輔助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掌握視訊輔助股東會登記、報到、觀看直播、提問、投票、計票、提出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修正等之執行狀況。
- (2) 出席場次：計 6 場次，分別為京城銀（2809）、華新（1605）、益登（3048）、陽明（2609）、玉山金（2884）、立凱-KY（5227）。

4、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居後之產業公司：

- (1) 提問或關注重點：要求提高對於公司治理之重視程度，建議公司指定推動公司治理人員，擬訂改善及提升治理之方案並定期提報董事會，以建立良善公司治理制度。
- (2) 出席場次：計 5 場次，分別為士紙（1903）、萬企（2701）、第一店（2706）、海灣（3252）、寶得利（5301）。

5、經營權紛爭：

- (1) 提問或關注重點：觀察及掌握會議議案、議事程序、選舉方式及結果等是否違反法令章程規定，若發現重大或明顯違反法令規章，即研議採行維護投資人權益相關措施。
- (2) 出席場次：計 5 場次，分別為聯光通（4903）、長榮鋼（2211）、

福懋油（1225）以及中福（1435）2 場次。

6、董監酬金異常：

- （1）提問或關注重點：要求公司說明董監酬金之合理性，並建議審慎評估是否適當調整董監酬勞之分派比率。
- （2）出席場次：計 4 場次，分別為明泰（3380）、永豐實（6790）、群益期（6024）、神盾（6462）。

7、私募議案涉有疑義：

- （1）提問或關注重點：檢視募集資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私募價格訂價成數、資訊揭露是否符合規定，以及私募訂價成數是否偏低或有無重大疑義。
- （2）出席場次：計 2 場次，分別為燦星旅（2719）、凱勝綠能（2246）。

8、其他：

- （1）提問或關注重點：針對其他重大攸關股東權益相關議題要求公司充分說明。111 年上半年的態樣包括反三角合併案、股份轉換案、內部人涉嫌違反法令等。
- （2）出席場次：計 4 場次，分別為龍燈-KY（4141）、亞太電（3682）、康舒（6282）、金寶（2312）。

（三）相關發布新聞稿情形：

- 1、111 年 4 月 11 日：「有關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訂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討論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合併等議案，籲請投資人留意自身權益」。
- 2、111 年 5 月 23 日：「投保中心 111 年度行使股東權情形報告」。
- 3、111 年 7 月 1 日：「有關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案原定於全面改選董事後旋即進行決議解任董事案，投保中心認其涉及適法

性爭議，嚴正表達此風實不可長」。

- 4、111年7月21日：「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之爭，雙方獨立董事於111年8月17日同日分別召集兩場股東臨時會欲解任它方董事並進行補選。投保中心籲請兩方召集人就為公司利益召集股臨時會之必要性說明，並善盡職責，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三、出席股東會重要案例說明：

(一) 遠傳、亞太電合併案

- 1、亞太電(3682)於111年4月15日召開111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預定提出擬與遠傳(4904)進行股份轉換合併案，惟本件收購價格低於系爭股份轉換案公布時亞太電股票市價及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亦遠低於遠傳110年9月參與亞太電私募之價格，且亞太電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專家意見書未充分敘明市價法及可類比交易法加權使用之權重參數依據及理由，及未說明控制權溢價之評估內容，是本件股份轉換案涉及股份轉換比率合理性、折價比率妥適與否等爭議。
- 2、投保中心為確保投資人權益，就股份轉換案於股東會前函請亞太電董事就換股比率合理性、折價比例妥適性、相關內容是否經董事會充分討論及審計委員會審議情形為何等情予以說明，且請公司就前揭問題於股東臨時會中詳予說明。另於111年4月11日即股東會召集前發布新聞稿，籲請投資人須詳加留意、審慎判斷，並積極參與股東臨時會決議，留意嗣後救濟程序。投保中心更出席該次股東臨時會，針對該合併案提出異議，以維投資人權益。

(二) 中福經營權紛爭案

- 1、中福(1435)111年度股東常會預定進行董事全面改選，且經營權

競爭之雙方並透過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之少數股東提案權，擬於討論事項中針對他方於改選前共計 7 席之董事相互提案解任，而於本次股東會改選後旋即進行解任董事之議案，是中福 111 年度 6 月 30 日舉辦之股東常會涉及經營權爭議。

- 2、投保中心衡酌中福股東會選任董事旋即進行解任，涉及適法性之爭議，影響股東權益重大，爰派員出席該公司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 111 年股東常會觀察議事情形。該次股東會因未達過半法定出席股數，無法進行改選及就解任案進行決議，僅就承認案及部分討論案等做成假決議，並預訂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投保中心為保護投資人權益，於股東會後即 111 年 7 月 1 日發布新聞稿提醒股東會應遵法處理，並表示將密切注意事件發展及後續股東會開會情形，審慎評估並視需要依法採取相關措施或提出法制面建議；嗣後經營權紛爭雙方支持之獨立董事公告將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同日分別召集股東臨時會，投保中心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再次發布新聞稿籲請兩方獨立董事召集人就為公司利益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必要性說明清楚，並善盡職責，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三) 光洋科獨立董事違法召開股東會案

- 1、光洋科（1785）獨立董事吳昌伯經商業法院裁定禁止召集股東臨時會並經執行法院強制執行在案，卻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召集股東臨時會並擔任主席，其股東會之召集顯不合法。
- 2、投保中心為確保投資人權益，於該次股東臨時會中擬發言提出相關質疑，惟受公司強烈干擾且無人回應。投保中心於會後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新聞稿強烈譴責獨立董事吳昌伯行為嚴重藐視法院執行命令，不遵守法治原則，漠視股東權益，並發函要求說明該次股東臨時會應屬無效並要求獨立董事吳昌伯應遵守法院執行命令，不得再次召集股東臨時會。

- 3、投保中心認為獨立董事違法強行召集股東臨時會，顯然違反其身為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向商業法院提起對該名獨立董事之裁判解任訴訟。

四、出席股東會之具體成效

(一) 對於公司提出善意具體建議內容或形成外部監督力量

投保中心擇案出席之股東會未必代表股東會議案或營運狀況有異常，部分場次係基於協助主管機關政策推動或對公司提出具體建言之考量而派員出席，透過投保中心公益法人股東之身分於股東會中發言，督促公司提昇公司治理水平。

投保中心 111 年度上半年出席股東會場次中，亞太 (3682)、長榮 (2603)、國巨 (2327)、永豐實 (6790)、友達 (2409)、康舒 (6282) 等場次就所關注議題之發言，並受媒體關注並為報導。透過新聞媒體報導、評論，更能引起公眾對股東會議題的關心與討論，形成外部監督之力量。

(二) 督促股東會召集或決議程序合規，並採行必要法律作為

投保中心出席股東會均會關注股東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現場發現問題，即嘗試向現場公司或服務人員反應或以發言程序要求調整。若導正措施無效，就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內容有重大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則將研擬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另基於個案之情形，亦評估提起其他類型訴訟。

(三) 促進股東會資訊的充分揭露

股東會資訊充分揭露係投保中心出席股東會的具體功能之一，其出席股東會場次所關注之議題，均攸關股東權益，透過於股東會

前的函詢或發佈新聞稿、股東會中的發言及公司的回復，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可於會中即掌握關注議題及公司的回復內容。至未親自出席之股東，為使其經由股東會議事錄仍可取得相關資訊，投保中心並針對出席場次之股東會議事錄逐一檢視，若發現議事錄中對於發言及公司回復內容過於節略或未記載之情形，即發函公司要求更正議事錄，有助於股東會資訊的充分揭露。

（四）協助釐清股東會紛爭

針對涉及經營權紛爭之股東會場次，考量該類案件通常為社會矚目案件，常見雙方爭執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違法等疑義，且主管機關、證券周邊單位通常有及時掌握、瞭解股東會進行情形之需求，故多會派員出席觀察會議進行情形並製作出席報告。若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針對個案有進一步釐清會議進行情形者，投保中心可就出席掌握之資訊予以適當協助。